

河南省商城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4)豫 1524 破申 5 号之五

2024 年 11 月 6 日，本院决定受理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破产预重整一案，并同时指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担任上述公司破产预重整临时管理人。2025 年 1 月 3 日，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商城县人民法院召开，并对《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采取书面表决的形式进行。2025 年 4 月 30 日，因部分债权人同意对预重整草案进行调整，本院依申请对预重整期限进行了延期。管理人根据接收的表决票数对投票结果进行了统计，本院现将表决结果公布如下：

(一) 有特定财产担保债权组

该组债权人共 1 家，表决同意《预重整草案》的债权人共 1 家，占该组债权人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8,012,385.76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有特定财产担保

债权组表决通过《预重整草案》。

（二）职工债权组

该组债权人共 7 家，表决同意《预重整草案》的债权人共 7 家，占该组债权人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01,533.4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职工债权组表决通过《预重整草案》。

（三）建设工程债权组

该组债权人共 16 家，表决同意《预重整草案》的债权人共 11 家，占该组债权人的 68.75%，已超过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2,920,465.12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55.39%，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建设工程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预重整草案》。

（四）普通债权组

该组债权人共 22 家，表决同意《预重整草案》的债权人共 11 家，占该组债权人的 50%，未超过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9,124,660.4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33.31%，未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普通债权组未表决通过《预重整草案》。

（五）小额债权组

该组债权人共 5 家，表决同意《预重整草案》的债权人

共 5 家，占该组债权人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人的半数；其所代表的债权金额为 45,736.00 元，占该组债权总额的 100%，已超过该组债权总额的三分之二，小额债权组表决通过《预重整草案》。

综上，因建设工程债权组、普通债权组未通过《预重整草案》，《商城县明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广润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商城县骊泓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未获通过。

特此公告

商城县人民法院

2025 年 7 月 7 日